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富力工业区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举行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实到股东2名，持有8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锦才、张宗建、张绿、孙淑营、林积奖、陈勇、耿利航、王继中、梁文昭为公司董事，其中耿利航、王继中、梁文昭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锦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张宗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张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孙淑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林积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陈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耿利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王继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袁志辉、吴德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森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袁志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8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吴德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81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决议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决议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2 名赞成，持有 8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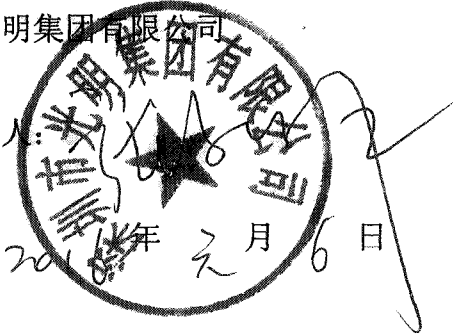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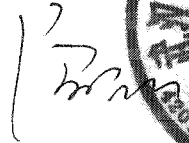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年 2月 6日

